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景龙钒业有限公司

4000t/a氮化钒铁及配套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景龙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4000t/a氮化钒铁及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攀枝花市科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攀科华评估书〔2019〕02号），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标准钒渣及钒矿为原料，采用钠法焙烧水浸工艺提钒，生产五氧化二钒，再以五氧化二钒为原料生产中钒铁及氮化钒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及粉碎车间、焙烧浸取车间、焙烧窑平台、溶钒沉淀车间、熔化炉车间、氮化钒铁冶炼车间、建设罐区、原料堆场（钒渣堆棚）、成品库房及废渣临时堆场（尾渣及工艺废渣堆场）以及配套的公辅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氮化钒铁4000t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0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有关规定，项目属允许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019-510499-32-03-328936]FGQB-0004号”同意项目备案。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为项目出具了《关于攀枝花景龙钒业有限公司4000t/a氮化钒铁及配套装置项目拟选址意见》（攀钒钛建〔2019〕43号），同意项目选址。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优化施工布局，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处置，其中酸性废水全部返回生产流程；碱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浸取和造球工段作为工艺用水；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水膜除尘器更换的碱性废水作为混料工段和浸取工段工艺用水；地坪冲洗废水和检化验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流程作为生产工艺补充用水；软水站浓盐水和锅炉排污水属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锅炉清洗水外委给锅炉清洗公司运输及处置；初期雨水收集后作为浸取工序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装置处理后排入菲德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沙江。

（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五氧化二钒生产线的原料预处理和配料粉尘，中钒铁生产线的配料粉尘和产品处理粉尘，氮化钒铁生产线的原料预处理及产品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捕集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焙烧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用于含钒尾渣干燥，干燥烟气采用捕集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电炉冶炼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熔化炉烟气与溶钒、沉钒废气一起采用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物料堆场封闭，强化物料转运储存过程中的管理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全厂生产作业区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该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五）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优化产噪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和优化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措施。浸取钒渣、石膏渣、中钒铁炉渣和废耐火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及尘泥返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等危废经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强化各类固废暂存、转运的规范化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原料、配料厂房、临时渣场、浸取车间、溶钒沉淀车间、浸出液罐区、事故池、硫酸罐区和废水处理系统等重点防渗区必须落实相应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强化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我局。

（十）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CODcr0.18t/a、NH3-N0.018t/a、SO2 3.47 t/a、NOX20.4t/a。CODcr、NH3-N从马坎污水处理厂2017年核定削减量中调剂解决，SO2从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新2号烧结机2017年核定削减量中调剂解决，NOX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1号发电机组2017年核定削减量中调剂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

（十一）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项目“报告书”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抓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1日